洪人社发〔2020〕57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赋权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洪府厅字〔2020〕1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5日起原市本级实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和“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以下简称两项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赋权到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为进一步规范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两项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工作

两项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赋权到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批工作，要认真做好与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的衔接。掌握本地区两项审批的企业数量，做好后续的相关监管工作。

当地政府已成立行政审批局（中心），统一实施行政许可相对集中审批的，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与县区行政审批局（中心）的审批权限和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工作。

二、切实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从2018年起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将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报告公示主体。截至上一年度12月底，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所有劳务派遣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均应报告公示。

（二）报告公示内容。主要内容是劳务派遣单位上一年度的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登载信息和其他基本信息、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订立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保缴费情况、行政处罚和奖励情况、设立分支机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公示情况等。

（三）报告公示程序。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1.下发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在每年3月上旬下发年度报告公示通知，并指导督促所辖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按规定填报《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见附件1）。

**2.填报提交**。各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每年3月31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提交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中纸质版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公示。**各地应于每年5月下旬前统一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示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同时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报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并注明起止日期。

**4.随机抽查**。根据监管需要，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所辖劳务派遣单位总数的20%，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在公示期内，发生投诉举报的，应及时核查。

**5.依法处理。**对拒不按规定填报《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的，或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并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对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县区劳动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及时推送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四）数据汇总上报。劳务派遣单位在报送《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时，应同时将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1份），以及《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统计表（表一、表二）》（见附件2）报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新区）须在每年5月20日前将《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统计表（表一、表二）》和《劳务派遣行政审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电子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联系电话：83986861。

三、切实做好劳动关系统计报表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专人做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机构信息统计表》、《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统计表》年报工作，《集体合同签订情况》、《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季报工作，企业裁员和停工随时报告，季报表报送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之前。

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请安排专人认真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确保两项审批的管理工作顺利进行，防止“两头空、两脱节”。同时及时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对相关办事指南信息进行更新和公告。要加大宣传相关政策措施。

（二）加大监督检查。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布两项审批业务的监督电话，对取得两项审批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规取得审批或审批后不接受规定管理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审批职能与监督检查职能由不同行政部门分别实施的，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互通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和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监督检查等信息。

附件：1.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

 2.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统计表（表一、表二）

 3.劳务派遣行政审批情况统计表

 4.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统计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9日

附件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

年度报告书

**（ ）年度**

 **报告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  |  |
| --- | --- |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登载****信息** | **许可证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许可经营事项** |   |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许可机关** |  |

|  |  |  |
| --- | --- | --- |
| **单****位****其****他****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性质** | □国有 □民营（内资） □中外合资 □其他 |
| **是否建立工会** | □是 □否 | **工会主席****姓名** |  |
| **单位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或母公司)** | （若没有，填“无”） |
| **单位网站地址** | Http:// （若没有，填“无”）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 | **被派遣劳动者****总人数** |  共 人 |
| **其中****（数据截至当年度12月底）** | **签订劳动合同** | 人 |
| **参加工会** | 人 |
| **参加养老保险** |  人 | **单位缴费** |  人 |
| **参加医疗保险** |  人 | **单位缴费** |  人 |
| **参加失业保险** |  人 | **单位缴费** |  人 |
| **参加工伤保险** |  人 | **单位缴费** |  人 |
| **参加生育保险** |  人 | **单位缴费** |  人 |
| **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 |  |
| **本年度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奖励情况** |  |
|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
| **其他需要报告公示的情况** |  |
| **劳务派遣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报告内容可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统计表(一)

（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被派遣劳动者总数(人) | 派往各类用工单位人数(人) | 各类用工单位数量(个) |
| 国有企业 | 其他内资企业 |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其他单位 | 合计 | 国有企业 | 其他内资企业 | 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其他单位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各劳务派遣单位填报，数据应完整、准确，请勿空缺。

2.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汇总后，于5月20日前将电子版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统计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用工单位名称 | 使用本单位派遣的劳动者人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各劳务派遣单位填报，数据应完整、准确，请勿空缺；

 2.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和本表收集后，于5月20日前将电子版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

附件3

劳务派遣行政审批情况统计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上年末本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数 | 户；其中：备案的分公司 户 |
| 本年度新增核发许可证共 户 |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新增备案的分公司共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撤销、注销、吊销许可证共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单位数 | 户 |

注：相应栏内不够填写时，可延续加行（页）

附件4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统计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书的单位数（个） | 已提交的单位数（个） | 已公示的单位数（个） | 累计接到投诉举报（件） | 累计处理投诉举报（件） | 累计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数（个） |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
|  | 其中：本年度 |  | 其中：本年度 |  | 其中：本年度 |  | 其中：本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已于 年 月 日在网站公示，公示链接网址为：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